当初说"不赖你"如今"要告你"

老太后门上车自己摔倒 索赔10万余元被驳回

□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

本报讯 八旬的刘老太准备上公交车时不慎摔倒,公交车司机好心将其抱上车辆。时隔一个月,刘老太却报警称是由于司机操作不当才致其摔倒,还将公交公司诉至宝山区人民法院,要求公交公司赔偿10万余元。宝山法院审理后,判决驳回了刘老太的全部诉请,并令其承担2000余元的诉讼费。

2018 年 2 月某天, 刘老太在宝山区某菜场附近乘坐公交车时不慎摔倒, 觉得是公交车司机操作不当, 才致使自己摔倒受伤。 事发后, 刘老太直到 3 月才报警。报警后, 经过与公交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不成, 刘老太遂将公交公司诉至宝山法院, 诉请公交公司赔偿偿厅疗费等费用共计 10 万余元。

庭审中,公交公司辩称事发当天,刘老太欲乘坐的车辆是自动投币公交车,本应从前门投币上车。但刘老太却携带菜场买菜的小推车径自从后门上车,没有站稳而摔倒受伤。公交公司提供了事发后司机在事发公交车上给刘老太录的视频。该视频中,刘老太明确告诉司机"不赖你"。同时,上述视频中出现的同车乘客黄女士出庭,证明事发时刘老太在上车过程中,自行摔倒在车外,摔倒时,车辆处于停泊状态,且发现刘老太摔倒后,司机还下车将刘老太抱上车辆。

宝山法院审理后,根据双方的陈述、证人证言以及提交的证据,认为刘老太所述的受伤原因,仅有其自述,无任何其他证据佐证。且公交公司不仅提供有刘老太明确表示"不赖你"的视频,还有与双方均无利害关系的证人佐证。另外,事发后,刘老太并未第一时间报警,而是相隔近一个月后,才就受伤一事报警,显然不符合他人侵权导致受伤后伤者的通常报警时间。

据此,宝山法院确认被告公交公司所述 属实。基于认定的事实,既然原告刘老太是 上车过程中自行摔倒受伤,她要求被告公交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,显然不符合法律规定, 法院对此不予支持。

门店搬迁消费不便 诉请退还剩余费用

消费者获法院支持

□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

本报讯 在眼部护理中心支付近万元服务费后,却遭遇门店搬迁,消费者以消费不便为由提出退款,然而未获解决。消费者遂将门店告上法庭。近日,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。

2016年5月,小邓到某公司在康健路上的一家眼部护理门店做近视眼按摩。第一次支付服务费近2万元,8月又支付了近5000元服务费,这两次所支付服务费的按摩已做完。2017年1月,小邓再度支付9600元服务费,但该门店在2017年两次搬迁。小邓认为,门店搬迁后,离家较远,做按摩很不方便。为此,他与公司业务员联系要求退款,但迟迟未解决。去年2月,小邓拨打该公司热线电话,对方表示会将余额退款,但之后还是一直没有退款。

小邓称,自己的服务费余额还有8000元,请求判令被告公司退还服务费。审理中,小邓将诉请变更为要求被告公司退还服务费 4000元原意作为

自己主动解除合同的补偿款。

法院审理后认定双方之间建立服务合同 关系,每次按摩服务计价 200 元,小邓支付 9600 元服务费可接受 48 次按摩服务,而小 邓实际接受了 8 次按摩服务。因此,小邓支付 给被告公司的服务费尚余 8000 元。小邓和被 告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。现小 邓要求退还剩余服务费并主动愿意承担一定 的补偿款,金额并无不妥,因此对其诉讼请求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被告公司未到庭参加诉 讼,视为放弃诉讼权利,法院依法缺席判决。

农村建房窗外堆柴意外起火 外地租客凌晨屋内当场烧死

法院:房东堆放柴垛构成安全隐患 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

来沪务工的刘老伯以收废品为生,租住在农村一处宅基地自建房内。某天,该自建房意外起火,刘老伯被当场烧死。刘老伯家属认为,房东王阿婆在窗外堆放木柴易燃物构成火灾隐患,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因此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索赔 125 万余元。最终,浦东法院判决王阿婆赔偿刘老伯家属 10 余万元。

农村建房意外起火租客屋内当场烧死

刘老伯来自江苏省兴化市某村,在 上海以收废品为生。自 2005 年起,刘老 伯租住于浦东新区航头镇某村的自建房 内。该自建房共有三间房屋,房东 80 多 岁的王阿婆住在北侧与中间两间,刘老 伯租住南侧一间。

2017年3月31日凌晨,该自建房发生大火,熊熊烈火瞬间将中间和南侧房间吞噬。据刘老伯的家属称,当晚中间房间西窗外堆放的木柴起火,造成刘老伯租住的南屋尽毁,刘老伯被当场烧死。

经司法鉴定,刘老伯符合烧死的特征。事发当日上午,消防队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勘验,查明北侧卧室受到烟熏,未见过火;中间和南侧房间全部过火,房顶全部烧穿。中间房间西窗外的柴垛烧毁碳化,向南过火痕迹明显。

据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显示,起火 原因排除电气故障、雷击、物质自燃引 发火灾的可能,不排除外来火种引发火 灾的可能

事发后,刘老伯的妻子和两个女儿 将王阿婆起诉至浦东法院,要求王阿婆 支付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 慰金等共计125万余元。

房东窗外堆放易燃物 构成安全隐患须担责

法庭上,刘老伯的家属诉称,事发当晚,中间房间西窗外堆放的木柴起火,该柴垛为王阿婆所有,供其家中小灶生火使用。正是由于王阿婆将易燃物堆放于无人监管区,才会使失事房屋处于火灾隐患之中,因此王阿婆作为房东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王阿婆辩称,与刘老伯不存在租赁关系,双方并无书面租赁合同。刘老伯每月支付的 200 元远低于市场价,王阿婆供其居住属好意施惠行为,而非租赁行为。此外,起火点确实在自己堆放的柴垛处,但起火处也有刘老伯捡来的纸板、尼龙等易燃物,加速了火的燃烧速度。且鉴定报告说明起火原因不排除外来火种,因此王阿婆认为自身并无过错,自己也是火灾的受害者。

法院认为,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。其一,刘老伯与王阿婆是否构成租赁合同关系? 经审理,虽然刘老伯与王阿婆并无书面租赁合同,但航头镇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簿上显示房东为王阿婆,租客为刘老伯,且房屋租金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是否低于市场价并不能作为否定租金性质的理由,因此法院认定两者构成租赁合同关系。

其二,如果构成租赁合同关系,王阿婆对火灾是否存在过错而应承担赔偿责任?法院认为,本案起火点位于柴垛处,在农村私人生活区域堆放柴垛作为土灶燃料,属于农村传统的生活方式。但王阿婆作为房屋出租方,在墙外堆放木柴易燃物,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且在其已经用液化气的情况下,未对柴垛进行及时清理,对引发火灾构成安全隐患,存在一定过错。

法院酌情认定王阿婆赔偿刘老伯家属 10余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双方均未提起上 诉,目前,该判决已生效。

酒驾司机遭遇"碰瓷"团伙 成员"分工协作"敲诈勒索

涉案人员分别获刑并处罚金

□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莉

本报讯 朋友相聚,经不住好友相劝,喝了点小酒,抱着侥幸心理依旧选择开车回家,怎料在驾车途中遇上车辆故意撞击并遭车主言语威胁:不给钱就报警处理……摊上这样的事,是选择私了还是报警?近日,金山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敲诈勒索案,被告人朱某某、喻某及其他团伙成员,多次在夜间用餐时段,寻找酒后驾车的司机作为目标敲诈勒索钱款。

"老大,目标出现,金色福特,车牌号为****""收到,让车辆出发!"

经查,朱某某团伙于夜间用餐时段,驾车停留在酒店、KTV等场所,其中一人下车物色酒驾人员,其余人在车上等待消息。一旦物色到目标,随即电话告知车上人员有关酒驾车辆的情况,包括车辆颜色、车牌号、品牌等信息。在锁定目标车辆后,朱某某等人随即驾车跟随,并趁机制造、诱发轻微事故。

朱某某等人到案后交代,他们分别 驾驶 2 辆机动车,一路尾随酒驾车辆, 在进入狭窄、偏僻或者路况不佳的路段后, 趁机采取追逼、两车包夹、靠近变道等方 式,主动制造或者诱发轻微的交通碰擦事

在事故发生后,双方下车查看车辆擦碰情况,多数酒驾司机因心虚主动提出想要私了,但朱某某等人声称要报警走保险,使酒驾司机产生恐惧心理。酒驾司机再次表达想要私了的意愿,并表示愿意赔偿对方损失。朱某某随即开出 45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的价款,酒驾司机因害怕对方报警被处罚,就支付给对方所要求的钱款。

金山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朱某某、喻某伙同他人共同敲诈勒索公民钱款,其中朱某某参与敲诈勒索公民钱款共计 4.35万元,属于数额巨大;喻某参与敲诈勒索公民钱款共计 1.4万元,属于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鉴于朱某某、喻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喻某积极退赃,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最终,朱某某、喻某因敲诈勒索罪, 一审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 和11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和5000元。

自首和坦白

●事件回顾



小胖和小明以镀金铜块冒充金条骗得小美10万元,得手后小胖心绪难安,打110报警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诈骗行为,并供出同案犯小明。警察根据小胖提供的信息抓到了小明,小明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诈骗行为。

对于诈骗罪 小肝物质自省 小朋物质自省 小朋物质担白

●法院认定

小胖构成自首, 小明构成坦白。

●法官释法

本案对两人行为的认定依据是什么?

小胖实施诈骗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诈骗行为并供述了同案犯小明,构成自首。 小明被动归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诈骗行 为,对于诈骗罪,构成坦白。

自首 指自动投案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或被动归案且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。**坦白** 指被动归案且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本人罪行的行为。

●立法本意

设立自首、坦白制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犯罪人悔过自新,另一方面有利于及时侦破案件,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。



●法条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67条

2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3.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 干具体问题的意见》

●风险提示

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罪 行后又翻供的犯罪嫌疑人不能认 定为自首,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 如实供述的,应当认定为自首。





主讲人介绍:

朱哲灿,上海一中院 刑一庭法官助理,山东大 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。爱 好羽毛球,徒步。

